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5.22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四、11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3080 號「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肆、實施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伍、申請方式：

一、學生申請鑑定：

（一）申請時間：

- 1、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及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
- 2、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包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資優資格證明、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臺北市教育局備查。
- 3、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包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資優資格證明、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於每年9

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4、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包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資優資格證明、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特殊表現紀錄)，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臺北市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出。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二、成立評量小組：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家長會代表。

陸、辦理方式：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在本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國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下述標準 1-2 備一即可，3 為英語科評量標準)

1、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該年級百分等級 84 以上，另提出九年級免修者以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需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3、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得以證書申請英語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四) 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學生得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自學地點以本校圖書館為原則。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 3、該生於免修期間仍須參加該科段考，並依據段考成績與任課教師追蹤輔導情形於每學期末通過評量小組之審查（段考成績需維持全年級前7%），該科始得繼續免修。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或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四）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標準：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 1、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2、由評量小組訂定**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 （四）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評量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

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或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百分等級 84 以上）。

(四) 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本校將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習領域）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 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三) 評量標準：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四) 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經審核通過跳級之學生，由評量小組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討論安置班級。

4、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需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送局申請）

六、成績考查方式：

- (一) 免修課程：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段考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 (二) 部分/全部學科加速：需參加班級段考，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定，段考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 (三) 部分/全部學科跳級：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 (四) 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由高一教育階段以上之該科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並由該校開立學分證明，以作未來申請免修之用。

陸、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柒、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